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2019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2,600.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账号为 358620100100052739 的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176.3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23.6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22 号）。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	金额
----	----

明细	金额
2023年1月1日募集资金净额	20,677,064.78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468,453.00
加：利息收入	405,218.69
减：手续费支出	250.00
减：变更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性后转出	16,613,580.47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注：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 358620100100052739 已于 2023 年注销。

## （二）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2023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6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7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募集发行总额 57,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82,830.2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0,017,169.8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29 号）。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	金额
2023年8月24日募集资金净额	572,6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62,376.30
加：自有资金偿还募集资金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增值税款部分	192,452.83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219,811.32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6,881,027.13
减：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159,792,452.83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826,500.62
减：本年度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	1,555,471.71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2,779,565.52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1、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因新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广发证券签署《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并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终止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的持续督导义务，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及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及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358620100100052739	一般存款账户	-

注：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 358620100100052739 已于 2023 年注销。

###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343507428	一般存款账户	100,061,672.23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343511999	一般存款账户	120,691,106.43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343514693	一般存款账户	62,026,786.86
合计			282,779,565.52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详见附表 1《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10.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01 号）。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3 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均已建成，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6,525,855.3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合同约定后续还有少量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

####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荣晟环保董事会编制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64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荣晟环保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85			
募集资金净额				32,423.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8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 亿平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否	21,615.79	21,615.79	21,615.79	446.85	20,966.72	-649.06 (注 1)	97.00	2021 年 10 月	-90.17	否 (注 3)	否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807.89	10,807.89	10,807.89	-	11,619.28	811.39	107.51	2019 年 9 月 -2021 年 10 月 (注 2)	3,003.29	是	否
<b>合计</b>	-	<b>32,423.68</b>	<b>32,423.68</b>	<b>32,423.68</b>	<b>446.85</b>	<b>32,586.00</b>	<b>162.32</b>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47,241,539.21 元, 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7,241,539.21 元							



	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3亿平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及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45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原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9年9月将47,241,539.21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剩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额为16,613,580.47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产3亿平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部分供应商质保金尚未到期，款项尚未结清。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成，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后续少量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注2：“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包括1号机、2号机、5号机、6号机，相应改造陆续实施，于2019年9月-2021年10月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年产3亿平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2023年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包装产品需求不及预期。

附表 1:

##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50.00		
募集资金净额				57,001.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否	16,300.00	16,300.00	16,300.00	10,105.12	10,105.12	-6,194.88	61.99	2025 年 8 月	-1,307.50	不适用(注)	否
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	否	14,722.47	14,722.47	14,722.47	2,665.64	2,665.64	-12,056.84	18.11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质锅炉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0.00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979.25	15,979.25	15,979.25	15,979.25	15,979.25	-	100.00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	<b>57,001.72</b>	<b>57,001.72</b>	<b>57,001.72</b>	<b>28,750.00</b>	<b>28,750.00</b>	<b>-28,251.72</b>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0,810.08 万						

元，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10.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01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将 10,810.08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尚处于项目爬坡期，产能未完全释放。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完成划转。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叶飞洋

  
\_\_\_\_\_  
李 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